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子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子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鄭子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飼養黑狗一隻（下稱本案犬隻），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飼主，其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8時30分許，本應注意飼主應將犬隻關入籠內或為其他適當之狗鍊等管束、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放任本案犬隻隨意奔跑出上址外，未加以看管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適有林慈相騎乘機車行經該處，旋遭本案犬隻追咬，致其受有右腳第四腳趾撕裂傷1.5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本院認定被告鄭子龍之犯罪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身為犬隻之飼主，卻未將本案犬隻繫以狗鍊加以管束，致犬隻竄出至道路上奔走，造成告訴人林慈相騎車經過時遭本案犬隻追咬，而受有右腳第四腳趾撕裂傷1.5公分之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過失之情節、無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，暨被告於警

01 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2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張明聖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6865號

22 被 告 鄭子龍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鄭子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8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
27 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其所飼養之黑狗具有攻擊性，須以牽
28 繩圈綁，以免傷及其他用路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
29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以牽繩圈綁，任由該犬自由行
30 走、奔跑，適有林慈相騎乘機車行經該處，而遭上揭犬隻追
31 咬，致其受有右腳第四腳趾撕裂傷1.5公分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林慈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子龍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
04 人即告訴人林慈相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
05 像暨擷圖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蔡瀚文